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59/16-17 號文件

**2017 年 5 月 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**2017 年 4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**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  
會議

**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  
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  
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  
會議)

**《2017 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  
例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 (第 74 號法律公告)**

《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例》(第 354L 章)的  
附表 1 指明指定廢物處置設施。第 74 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  
根據第 354L 章第 8 條作出，以修訂第 354L 章的附表 1，將位於  
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(第 1 期)(“回收中心第 1 期”)指  
明為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而言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。

2. 據環境局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EP/CID/166/P18/27)第 4 段所述，回收中心第 1 期  
主要接收及循環再造來自工商業的廚餘。

3. 第 74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4.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曾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  
的會議上就推行減少及回收廚餘措施的人手安排(包括有機資源  
回收中心的發展)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委員知悉政府當局計劃修  
訂第 354L 章，從而將回收中心第 1 期指明為第 354L 章的附表 1  
中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。委員對此事並無提出任何意見。

5. 本部並無發現第 7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鄭喬丰  
2017 年 5 月 4 日